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0票反对、0弃权、0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日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可执行方案”)，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监事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监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3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后纳思达仍将保持对极海微的控制权，不会对纳思达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纳思达独立上市的能力和融资能力。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证券交易所审核监管相应程序等，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纳思达作为一家多年的发展，纳思达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通用打印耗材和再打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耗材、数码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从再打耗材到打印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的产业链提供，成为集打印、复印、扫描为一体的打印耗材、数码耗材、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纳思达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打印耗材生产商和全球通用耗材产业链龙头企业，为全球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完整打印行业解决方案。下一步，纳思达将结合高精尖技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进行打印耗材、数码耗材、打印管理服务、车载系统汽车芯片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系列应用开发。

纳思达的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芯片设计，为纳思达在打印行业形成全产业链布局打下了重要基础。近年来，极海微的业务发展已从打印行业应用，大力拓展到工业控制、汽车及能源等重要行业。目前极海微已有CPU/DSP/MCU设计技术、多核SOC芯片设计技术、安全芯片设计技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打印耗材、数码耗材、打印管理服务、车载系统汽车芯片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系列应用开发。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纳思达坚定聚焦打印行业的同时，提高极海微的战略聚焦和治理能力，持续加大芯片业务投入，加快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投入，进一步引进和中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进程，实现上市公司分拆上市产业内、再打造一个中国领先的集成电路企业的目标。

二、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海路83号01栋1楼2楼A区、3楼、5楼、6楼、7楼、8楼、9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0票反对、0弃权、0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日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可执行方案”)，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监事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监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3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政策精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条件。

并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监管相应程序等，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纳思达作为一家多年的发展，纳思达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通用打印耗材和再打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耗材、数码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从再打耗材到打印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的产业链提供，成为集打印、复印、扫描为一体的打印耗材、数码耗材、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纳思达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打印耗材生产商和全球通用耗材产业链龙头企业，为全球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提供完整打印行业解决方案。下一步，纳思达将结合高精尖技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进行打印耗材、数码耗材、打印管理服务、车载系统汽车芯片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系列应用开发。

纳思达的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芯片设计，为纳思达在打印行业形成全产业链布局打下了重要基础。近年来，极海微的业务发展已从打印行业应用，大力拓展到工业控制、汽车及能源等重要行业。目前极海微已有CPU/DSP/MCU设计技术、多核SOC芯片设计技术、安全芯片设计技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打印耗材、数码耗材、打印管理服务、车载系统汽车芯片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系列应用开发。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纳思达坚定聚焦打印行业的同时，提高极海微的战略聚焦和治理能力，持续加大芯片业务投入，加快在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投入，进一步引进和中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进程，实现上市公司分拆上市产业内、再打造一个中国领先的集成电路企业的目标。

二、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海路83号01栋1楼2楼A区、3楼、5楼、6楼、7楼、8楼、9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5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战略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集成电路”)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份额持有者13名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或“投资人”)，为此，纳思达、极海微与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战略投资者为极海微集成电路享有部分特殊表决权。2022年12月30日，纳思达、极海微与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战略投资者同意调整原协议中关于极海微集成电路部分特殊表决权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协议约定情况

原协议约定了战略投资者在交割后，作为极海微的投资者股东享有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保护性事项、合格上市、信息披露等。其中回购权约定如下：

(1)若满足下述条件的任一条件，各投资人可向纳思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纳思达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向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公司股份，且各投资人同意该通知经该投资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2)回购权约定的生效日期自交割之日起至纳思达上市之日止。

二、补充协议约定情况

补充协议约定了战略投资者在交割后，作为极海微的投资者股东享有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保护性事项、合格上市、信息披露等。其中回购权约定如下：

(1)若满足下述条件的任一条件，各投资人可向纳思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纳思达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向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公司股份，且各投资人同意该通知经该投资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2)回购权约定的生效日期自交割之日起至纳思达上市之日止。

三、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或《原协议》)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调整、极海微按照《补充协议》(或《原协议》)履行对投资人负有义务或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的情况，各方对于《补充协议》(或《原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未向任何一方向他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况。

四、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对各方不构成任何法律约束。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不影响了上市公司对战略投资者持有极海微集成电路的股权，并进一步优化了战略投资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和核查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 公告时间:2022年12月30日

2.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沟通等方式向董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2023年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公示(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2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七、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八、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九、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一、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三、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形

1.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4. 公司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5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战略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集成电路”)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份额持有者13名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或“投资人”)，为此，纳思达、极海微与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约定战略投资者为极海微集成电路享有部分特殊表决权。2022年12月30日，纳思达、极海微与战略投资者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战略投资者同意调整原协议中关于极海微集成电路部分特殊表决权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协议约定情况

原协议约定了战略投资者在交割后，作为极海微的投资者股东享有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保护性事项、合格上市、信息披露等。其中回购权约定如下：

(1)若满足下述条件的任一条件，各投资人可向纳思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纳思达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向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公司股份，且各投资人同意该通知经该投资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2)回购权约定的生效日期自交割之日起至纳思达上市之日止。

二、补充协议约定情况

补充协议约定了战略投资者在交割后，作为极海微的投资者股东享有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保护性事项、合格上市、信息披露等。其中回购权约定如下：

(1)若满足下述条件的任一条件，各投资人可向纳思达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纳思达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向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公司股份，且各投资人同意该通知经该投资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2)回购权约定的生效日期自交割之日起至纳思达上市之日止。

三、各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或《原协议》)的情况，不存在需要调整、极海微按照《补充协议》(或《原协议》)履行对投资人负有义务或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的情况，各方对于《补充协议》(或《原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未向任何一方向他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况。

四、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对各方不构成任何法律约束。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不影响了上市公司对战略投资者持有极海微集成电路的股权，并进一步优化了战略投资者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和核查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 公告时间:2022年12月30日

2.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3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沟通等方式向董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2023年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公示(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2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